#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簡字第2312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高心威
- 05 0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000000000000000
- 99 黄熙鈞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高心威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
- 17 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 1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9 黄熙鈞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
- 20 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 2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2 事實及理由
- 2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行「於民國111年3月2
- 24 2日10時至12時間」更正為「於民國111年3月22日9時53分
- 25 許、同日9時55分許」、第4至5行「在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
- 36 司(Dcard)網路論壇之感情、醫事人員、及長庚大學版討
- 27 論版上」更正為「接續在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card)
- 28 網路論壇(下稱Dcard論壇)之感情、醫事人員版討論版
- 29 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心威於Dcard論壇感情版、醫
- 30 事人員版之發文全文擷圖各1份」、「被告黃熙鈞於Dcard論
- 31 壇長庚大學版之發文全文擷圖1份」、「告訴人張博淳友人

滕文傑看到被告2人於Dcard論壇發文後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擷圖1紙」、「告訴人友人『Jet Lin』看到被告2人於Dcard論壇發文後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擷圖1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訊據被告高心威固坦承接續於111年3月22日9時53分許、同日9時55分許,在Dcard論壇感情、醫事人員版討論版公開張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足以特定告訴人之姓名、學校、科系、年級、通訊軟體大頭照、社會活動之貼文、簡訊(下稱本案貼文);被告黃熙鈞固亦坦承於111年3月22日12時36分,在Dcard論壇長庚大學版討論版公開轉發本案貼文等節,惟均矢口否認有何意圖損害告訴人之隱私及加重誹謗之犯意,被告高心威並辯稱:伊並未利用告訴人之個資獲利云云;被告黃熙鈞則辯以:伊看到本案貼文時,認為女方(即被告高心威)在情緒勒索,所以想提醒男方(即告訴人)注意云云。惟查: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面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取得他人個人資料者,原則上僅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就該個人資料加以利用。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有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刑事裁定意旨)。經查,被告高心威、被告黃熙鈞分別於前述時間,以前述方式,在Dcard論

增前述討論版公開張貼、轉發本案貼文,足使不特定Dcard 論壇用戶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為告訴人之資料,本案貼 文自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無訛。 又被告高心威、黄熙鈞無正當理由,分別將前述告訴人之資 料張貼、轉發於前揭Dcard論壇,供不特定Dcard論壇用戶得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為告訴人之資料,顯已逾越蒐集該個 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揭露告 訴人之個人資料,其所為應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 1項之規定。另徵諸本案貼文之內容、轉發於告訴人就研讀 專業、就讀學校之Dcard論壇的方式,已可認定本案被告2人 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之行為,具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甚 明。至被告黃熙鈞辯稱其係為提醒告訴人注意云云,惟前開 辩解僅屬其犯罪動機為何之問題,與犯罪故意之認定不同, 自不影響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與否之判斷,是被告黃熙鈞所辯 無從為有利其之認定,況被告黃熙鈞與告訴人同校,業據被 告黃熙鈞於偵訊時自陳在卷,如真欲提醒告訴人,自可透過 校方及共同友人等方式進行,而非將本案貼文全文轉發在Dc ard論壇長庚大學版討論版之侵害告訴人隱私及名譽方式為 之;被告高心威辯稱並未以告訴人個人資料獲利云云,惟觀 諸首揭意旨,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個人資料罪本不以行為人因而獲利為必要,是被告高心威所 辩, 洵無足採。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刑法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虛偽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尚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公然侮辱罪範疇。又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其所謂「散布」,係指散播傳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使大眾得知悉其內容者而言,而細繹刑法加重誹謗罪加重處罰之立法理由,乃衡量文字、圖畫之散布較普通誹謗罪之口頭上指摘或傳述,傳播範圍較廣、持續性較久遠、所造成之危害顯然較重所致。查被告2人前開於Dcard論壇張貼、轉發本案貼文,係在不特定人

得以共見共聞之Dcard論壇,以文字方式虛偽指稱告訴人有該文字內容所載之說謊、利用女生低落的時候趁虛而入等行為,客觀上足使一般閱覽之不特定人認為告訴人私生活混亂、為人不檢點,衡諸社會常情,此已足使他人對於告訴人之人格產生負面評價,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甚明,故被告上開所為,應屬誹謗性質無訛。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高心威、黄熙鈞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 (二)被告高心威先後於Dcard論壇感情、醫事人員版討論版上以本案貼文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及誹謗告訴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且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三)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觸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 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散布文字誹謗罪2罪,為想像競合 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 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心威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本應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感情糾紛;被告黃熙鈞亦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本應於轉發貼文時審慎查證,卻意圖損害告訴人之隱私及名譽,率然以前開方式張貼、轉發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及與公共利益無關而誹謗告訴人之貼文,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同時損及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亦造成告訴人心理受有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2人坦承客觀事實之態度,並分別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2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01 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 0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3 算標準。
- 04 四、被告高心威陳報狀所指不屬於其與告訴人對話之對話紀錄, 05 並非檢察官起訴之範圍,故亦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不影響 06 本案認定,附此敘明。
-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茆怡文
-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6 書記官 薛雯庭
- 17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 2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 2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 2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
- 23 000元以下罰金。
- 24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 25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2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 27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 28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 29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30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1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2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4
-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07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08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9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0
-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1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2
-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13
- 金。 14

15

25

26

27

29

##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112年度偵字第1291號         |
| 18 | 被 | 告     | 高心威                                     |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
| 19 |   |       |                                         | 住○○市○○區○○里00鄰○○路00    |
| 20 |   |       |                                         | 0巷00號5樓之2             |
| 21 |   |       |                                         | 居臺南市○○區○○路000○0號D動8   |
| 22 |   |       |                                         | 樓之1                   |
| 23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
| 24 |   |       | 黄熙鈞                                     |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
|    |   |       |                                         |                       |

住()()市()里區鎮()里鎮()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8

判决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高心威與張博淳前為男女朋友,因分手後心有不滿,高心威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及意圖損害張博淳利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22日10時至12時間,在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card)網路論壇之感情、醫事人員、及長庚大學版討論版上,匿名發表標題為「長庚超級大渣男請注意」,內容有「麻煩長庚的同學轉發到校板以免有女生又受害,長庚大學醫學五弓長X淳同學,一開始謊稱自己是北醫的學生,利用女生低落的時候趁虛而入…」等內容,旋同日12時36分許,當時在長庚大學就讀之黃熙鈞,雖不認識高心威與張博淳,然未經查證下,亦基於加重誹謗及意圖損害張博淳利益之犯意,轉貼上文至Dcard論壇長庚大學版上,使上網瀏覽Dcard論壇之不特定多數人,均可明瞭長庚超級大渣男所指係張博淳,足以貶損張博淳之社會評價,並揭露張博淳之教育、職業、社會活動等個人資料。
- 二、案經張博淳委由羅淑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心威、黃熙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博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Dcard論壇之網路擷圖、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9日狄卡字第111080904號函、查詢單明細、告訴人提供眾多資料(含其與友人間對上開貼文之對話)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犯嫌均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誹謗罪嫌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被告2人所犯上開兩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罪嫌處斷。至告訴意旨另雖認被告高心威:自111年3月13日起至同年8月2日止,多次以電子郵件及通訊軟體

傳送詳述其與告訴人張博淳兩人感情糾紛緣由,其中並寫及 「你以後的日子不用想怎麼好過了」、「你沒要談就等他已 讀去制裁你」、「至於你騙我撤告你媽,剛好我也不用看到 她那噁心的嘴臉」、「你大概面臨的是會被退學,即使你僥 幸沒被退學以後也不會多好過,我已經告訴我醫界的朋友 了,你自找的」、「拉幾個人傷害我的人一起讓你們享受媒 體的疾風吧」、「也會寫新聞稿給記者讓你們活在輿論下 吧」、「就算你被判無罪看以後哪個醫院敢收你」、「我無 所謂了,爛命一條,反正死之前拉幾個社會敗類一起下 去」、「你也是一開始知情我憂鬱症還這樣搞我」等文字, 亦涉犯散布文字誹謗、恐嚇罪嫌云云,然而上開對話均僅存 在於被告高心威與告訴人張博淳間,無所謂使特定或不特定 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另參酌篇幅眾多之前後文對照,雙方 絕大部分在陳述兩人感情糾紛,縱令被告所為上開言論、文 字內容包含批判性、許多非理性之文字,惟係據個人認知、 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上開見聞有關連之意見或評論,誠 屬「意見表達」之範疇,縱被告言論用語強烈或有不當,而 令聽聞之告訴人感到不快或認有影響其名譽之感,然此多屬 事實陳述範疇之主觀意見,尚不能僅因告訴人主觀之感受, 因此遽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妨害名譽之不法犯意,另詳細審酌 前後文,被告高心威動不動以訴諸媒體等詞,誠確有許多不 該,然被告高心威之重點如前所述,仍在不滿告訴人處理感 情的態度,非以恐嚇告訴人名譽為主要目的,難遽認被告高 心威主觀上確基於恐嚇之犯意為此。惟若此部分若成立犯 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價,屬接續犯,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7

28

29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4 檢察官陳擁文